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
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壹、計畫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講師之需求，培養核心講師，提升宣導講師培訓效能。
- 二、逐步建立全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網絡，促進家長宣導的持續性與普遍性發展。
- 三、逐年辦理，滾動式回流，發展各層級的課綱支持社群，以有效提升家長參與課綱實踐的實務能力，落實課綱願景。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肆、培訓內容及特點

- 一、本課程包含基礎培訓課程及回流課程，時間及內容規劃如下
 1. 基礎培訓研習課程 8 小時，包括總綱導讀、核心素養課程與學生學習、各區宣講內容擬定與演示及宣講技巧與試講分組演練等。
 2. 回流課程 7 小時，包括總綱試講問題彙整分析、總綱宣講修正與再精熟及討論、素養導向學習與課綱讀書會經營推廣。
- 二、辦理核心講師分區宣講認證以強化培訓效能
 1. 辦理核心講師分區宣講認證共計四場【北中南東區各一場，離島視需要辦理或併入各場】18 小時。每位受訓核心講師應確實演練，相互觀摩精進宣講知能，並通過認證。分區宣講認證分四場進行，每場 4.5 小時，每場均分小組進行。
 2. 核心講師認證採現場實務認證，認證效能依據
 - (1)宣講語彙清晰明瞭(2)宣講現場互動良好(3)分享案例製作與講述清楚(4)適切回應總綱提問 四項做成認證檢核表。
- 三、規劃核心講師到學校等單位現場宣講，提升實務經驗。

四、邀請具實務經驗的講師回流，強化宣講內容，並組後續社群。

1. 辦理一場七小時回流研習，匯整宣講實務經驗，並再次聚焦宣講主軸，確立宣講效益。
2. 提出後續社群運作方式，供各縣市參考推動，讓各地能因地制宜發展社群。

伍、研習課程執行計畫

- 一、本計畫共辦理兩梯次研習，第一梯次辦理核心講師基礎培訓研習一場、分區核心講師宣講認證四場、核心講師回流研習一場，共計 6 場合計辦理 33 小時。

辦理時間及地點預訂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預期成果	參與人數	附記
核心講師基礎培訓 研習	07/21 台中市 惠文高中	透過講師深入解析，讓參與培訓學員清楚掌握新課綱精神，及宣講重點。並確認共同版簡報內容，務必讓宣講內容能有效溝通及精確。	120 人	8 小時
核心講師宣講認證 1	08/18 高雄市	以分區分場方式，讓每位培訓核心講師有完整宣講傳達新課綱的時間。 學員透過簡報、口述、多媒體等方式，將課綱與家長息息相關的素養培育、觀課、課程計畫等作整體表達。並透過演練認證，確認學員是否具備宣講能力，以作為核發核心講師證明。	40 人	各場 4 小時(共計 18 小時) 離島併入其他區辦理。或 5 人以上單獨辦理
核心講師宣講認證 2	08/19 台中市 惠文高中		30 人	
核心講師宣講認證 3	08/26 新北市		30 人	
核心講師宣講認證 4	09/16 台東市		20 人	
核心講師回流研習	10/27 台中市 惠文高中	對實際宣講時配搭及現場執行容易遇到的情況再做演練，支援系統確認。	80 人	預估通過認證人數(共 7 小時)
合計			320 人次/場	共 33 小時

二、課程內容

- (一)本研習分三階段進行：

1. 核心講師基礎培訓研習（辦理 1 場合計 8 小時）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8:30-8:45	開幕式 整體課程計畫說明		國教署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5 小時
8:45-11:00	總綱導讀	總綱精神說明、總綱架構分析、名詞用語解析。	林文虎	2.25 小時
11:00-11:10	茶點		台家盟	
11:10-12:40	核心素養課程與學生學習	核心素養內涵、課程教學與核心素養關聯	林文虎	1.5 小時
12:40-13:30	午餐		台家盟	
13:30-15:00	各區宣講內容擬定與演示	宣講內容含簡報製作、案例彙編。 案例彙編包含地區性素養學習與體驗案例	林文虎 李志成、陳秋媛、吳妙蟬、鄭秀娟、蔡明昌、	1.5 小時
15:00-17:30	宣講技巧與試講分組演練	宣講互動技巧、宣講語言運用、活用素材暨相關案例。總綱配套 QA 與公播版簡報內容研析探討	邢小萍、鍾翠芬、鍾雯豐、葉瓊惠、游數珠、張育憬等	2.5 小時
合計				8 小時

2. 核心講師宣講認證(分區進行共 4 場 18 小時)

課程名稱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
08:30-08:45	報到		台家盟	
08:45-09:00	開幕 宣講及認證規範說明		台家盟/協辦單位	
09:00-10:00	宣講認證	1. 採分組(以每組 4 人為原則)試講 2、每場地以兩組試講與認證為原則 3、每四人合計試講含認證 60 分鐘 4、認證須兼顧核心素養的教學實踐 5、採三級分評定： 通過、調整後通過(書面建議或回流時調整)、不通過	林文虎 李志成、吳妙蟬、蔡明昌、邢小萍、鍾翠芬、鍾雯豐、葉瓊惠、游數珠、高儷玲、蘇彥瑜、汪履維、李昭瑤等 每教室兩位認證委員	共辦理 4 場次，每場辦理 4.5 小時 總計 18 小時
10:00-10:10	茶點/轉場			
10:10-11:10	宣講認證			
11:10-11:20	茶點/轉場		台家盟	
11:20-12:20	宣講認證			
12:20-13:10	午餐/綜合座談	1. 再確認宣講要領與規範；彙總問題與回應。 2. 確認核心講師分區群組；規劃學校等現場宣講。	主持人：林文虎 與談人：認證委員	
合計			18 小時	

3. 核心講師回流研習（辦理 1 場 1 天 7 小時）

	課程名稱		講師/負責單位	備註
8:45-9:00	開幕式 整體說明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5 小時
9:00-10:00	總綱宣講修正與精熟	修正簡報與精熟宣講	主講：林文虎 演練：學員 4-8 人	1 小時
10:00-12:30	宣講簡報再調整 地區素養導向學習案例 與體驗之修正與分享	1. 核心素養導向 教學的實踐案 例調整 2. 素養學習體驗 設計調整	主講：林文虎 案例分享：	1 小時
		分區調整	A 區—林文虎 B 區—林文虎 C 區—林文虎 E 區—林文虎	1.5 小時
12:30-13:30	午餐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分組彙整總綱提問	1 小時
13:30-15:00	總綱試講問題分析 及討論	家長提問與解答 討論	分組彙整/地區課綱讀書會推動 課綱內涵與實施 講師：林文虎 課綱緣起與配套 講師：林文虎 家長觀課與素養教學 講師：林文虎	1.5 小時
	社群深耕實務-- 課綱讀書會等社群推動 舉隅	地區課綱讀書會 經營規畫		
15:00-16:00	總綱試講問題彙整	家長提問與解答 彙總	主講：林文虎	1 小時
16:00-16:30	綜合討論/閉幕式		國教署/台家盟/協辦單位 主持：林文虎 講師群	0.5 小時
合計			7 小時	

陸、 研習資料

一、 參與人員於第一階段研習前、中、後須完成之工作：

1. 研習前之準備事項：閱讀相關資料，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相關文件學員完成報名後，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寄送電子檔）。
2. 回流前的自我試煉

二、 課程進行中使用之表件：

1. 總綱導讀(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

課程一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內容可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導讀重點摘要或導讀帶領設計】		

課程二	核心素養課程與學生學習	主講者
(每一課程以一頁 A4 至少 300 字為原則， 內容可為核心素養課程與學生學習重點摘要或宣講設計)		

撰寫者_____日期_____

2. 學校等現場宣講規劃表。本紀錄表由通過認證者規劃宣講時填寫。

預計宣講單位 (含聯絡人)	實施月份或日期及時間分配	預計試講地點	講題內容
預計參與人數	分工	觀察者	預期效益
	宣講者		
	宣講者		

備註：

擬表人：

擬表日期：

柒、 參加對象

本專案參加對象包含：家長、教師、行政人員、社會人士等。以推薦方式為主，自行報名為輔

一、 推薦人員

家長與社會人士則以具教學經驗者、曾擔任社群領導人或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者為優先推薦。
以 1. 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推薦以 4 人為原則)、2. 全國暨各縣市家長團體推薦、3. 公開報名及 4. 專案邀約等四種方式推薦。

推薦團體與被推薦人建議受推薦或報名人員，先自我檢視是否適合參加本培訓計畫，再行推薦。

自檢表：建議受推薦或報名人員，先自我檢視是否適合參加本培訓計畫

項次	自檢項目	自檢狀態
一	我有深入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精神及實務的意願	☐ 符合 ☐ 未符合

二	我曾有參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議題的相關經驗(含：會議、研習、培訓、聽講、…)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我的公開演講或簡報實務經驗超過3小時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我願意參加完整的培訓計畫，內容包含：參加基礎培訓課程、通過宣講認證、實際到校宣講1場、參加回流培訓課程	☐ 願意 ☐ 不願意
五	通過完整的培訓計畫後，我願意擔任「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講講師	☐ 願意 ☐ 不願意
六	受培訓後，我願意接受中央/居所縣市教育局處委派至(鄰近)縣市擔任巡迴宣講講師	☐ 願意 ☐ 不願意

填寫說明：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勾選願意或符合，每項得一分。達四分以上(含)，歡迎參加培訓

- 二、參與人員於研習中以分組方式(4人一組為原則)進行，每組成員盡可能包含同縣市或鄰近縣市之國中、國小家長與教師為原則。
- 三、須全程出席基礎研習，始得參加認證。

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請各區參與人員在截止日期前於網址報名：基礎研習報名：<https://bit.ly/2MfNXvK>
- 二、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培訓初期著重區域均衡分布，各縣、市錄取參與核心講師培訓之名額以4-8人(含各推薦及報名管道)為原則，承辦單位得依(1)自檢表(2)身分別(3)報名順序……等，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 三、報名相關行政事宜說明
 1. 函請縣市教育局公布研習資訊，並由縣市教育局薦派家長組織成員及教育人員參加。
 2. 以EDM透過網站、臉書、網路社群等發布研習資訊。
 3. 邀請全國性、各縣市家長團體共同協辦。
 4. 採網路、傳真報名並行。
 5. 報名成功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前以電郵及簡訊通知提醒。
 6. 各場以預估人數為報名上限，另以20人為候補名額。

玖、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需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認證，且經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始得受邀擔任直轄市、縣(市)、學校等，推動課程綱要(總綱)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
- 二、全程參與課程(基礎研習、認證、回流)者，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以及發送總綱宣導講師研習證明。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四、出席研習之交通費，由國教署委辦專案經費項下支應，原則請見報名網頁。

壹拾、交通及聯絡資訊

一、基礎研習地點：台中市惠文高中(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

二、交通資訊

1. 火車：台中火車站下，備接駁車

2. 高鐵：烏日站，備接駁車

3. 客運或自行開車（備停車場）

4. 接駁車發車時間將於 7/10 公告並於行前通知告知。

三、資訊：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02-2368-5900/ contact@tpea999.org.tw /傳真 02-2368-5174